

公司代码：603060

公司简称：国检集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检集团	6030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开森	赵 静
电话	010-5116 7917	010-5116 79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
电子信箱	ctcir@ctc.ac.cn	ctcir@ctc.a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0,097,041.55	5,636,239,913.16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4,352,357.08	2,079,147,834.09	-4.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4,836,462.49	1,041,156,987.37	1.31
利润总额	8,190,394.87	34,492,806.70	-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2,075.07	26,343,673.48	-7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3,847.35	13,899,118.05	-2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2,047.81	-34,533,118.14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36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328	-7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328	-78.0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7	516,685,203	0	无	0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13,607,657	0	无	0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3,492,466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2	9,769,537	0	无	0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6,227,23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1	4,115,774	0	无	0
谢月英	境内自然人	0.36	2,883,841	0	无	0
杨雪梅	境内自然人	0.36	2,880,0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2	2,592,818	0	无	0
张晓寅	境内自然人	0.28	2,214,2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其下属全资公司，所以以上四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此外，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国检集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63号），并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日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进行公开披露。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根据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定，国检集团可转债项目审核主体由中国证监会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调整，并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平移调整事项相关议案。

2023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86号），并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8号）。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5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7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开展金融、类金融服务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开展金融、类金融服务的承诺》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公司已按要求披露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检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申请。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80,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000,000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国检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8”。2024 年 11 月 12 日，“国检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国检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7,31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0,000,000	2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	35,020,000	4.38	

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27,000	3.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	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	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2.25
国寿养老安享鑫祺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3,000	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000	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1.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06,000	1.71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国检转债	800,000,000	82,000	0	0	799,918,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国检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8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2,356
累计转股数（股）	12,35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54
尚未转股额（元）	799,918,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8975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国检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5 年 6 月 13 日	6.52	2025 年 6 月 6 日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的 6.63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6.52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的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国检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良好，偿债风险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企业经营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83.65 万元，同比增长 1.31%；利润总额 819.04 万元，同比减少 76.25%；净利润 442.97 万元，同比减少 81.30%；归母净利润 581.21 万元，同比减少 77.9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较去年同期减少 1.08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53.58%，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1.持续拓展市场空间，深化业务转型升级

一是**聚焦业务转型，加速战新产业布局**。工程领域围绕城市更新、智慧水利、绿色建筑与核电工程布局，新材料新能源领域聚焦先进陶瓷、陶瓷胶复合材料极端环境、风电与光伏产业链布局，环境健康领域布局环境监测、农产品快检及道地药材绿色防控，检测仪器及智能制造领域突破港口货物智能检测业务，计量板块拓展新能源与核电计量业务。

二是**推进数智化及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双碳数字化平台建设与应用，开展传统产业智慧化赋能，布局智慧农业、智慧灌区信息化管理及高速公路边坡监测业务；中标多个省市碳核查项目，参与重点城市碳排放管理，建立高品质绿色建筑选材数据库，颁发多领域行业首张认证证书。

三是**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成立尼日利亚控股子公司，实现海外机构零的突破；湖南公司获设海关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点，助力推动中非双向市场准入；与多国政府部门开展合作沟通，

拓展风电监测、标准样品、合格评定等业务；承办第二届中英钢铁脱碳项目实践研讨会，积极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2.持续增强创新动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实力。组建国检集团科技委员会，报告期内发布国际标准 2 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50 项，稳步推进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牵头制订 2 项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行业标准；授权国际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14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4 项；新增 2 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二是提升资质能力，强化协同发展。在双碳、工程、材料、食农等领域新获优势资质，拓展服务能力；深入产业集群搭建平台，积极链接产业资源，在超低排放、核电、公路、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等领域强化内部协同联动，围绕客户多元化需求，延伸产业链条。

3.强化管理提升，赋能高质量发展

深化事业部改革，优化总部职能分工，高效实施董监事会改革，持续提升组织效能；强化关键支撑能力建设，重点推进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集中采购、质量管控与合规建设；强化资金管控、推进精益管理，着力优化经营质量。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